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0樓

承辦人：饒秉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998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AD32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規字第1150811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11146_附件-新北兒童卡QA115042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4月28日修正之新北兒童卡QA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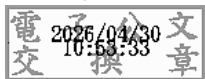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115年4月20日鐵營業字第1150012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兒童卡自114年1月1日起申請資格擴大為戶籍或學籍於新北市之兒童皆可申請，且使用期限至持卡人6年級畢業年度10月31日，期間搭乘雙北捷運享票價4折優惠，搭乘桃園及高雄捷運享票價5折優惠，搭乘公車享半價優惠。
- 三、有關搭乘臺鐵部分，依該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第9點：「未滿十二歲者為兒童，可購買兒童票；逾十二歲者不論身高均應購買全票。」及該公司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第8點：「兒童乘車當日如年滿十二足歲，不得持用兒童優待卡乘車，違者視同持用失效票乘車，應補收全票票款。」等規定及該公司考量全國旅客票務規範之公平性與一致性，無法提供已年滿12歲尚未國小畢業之學童持新北兒童卡搭乘臺鐵。

四、本案修正問題1優惠對象及折數中有關臺鐵之補充說明文字，請貴局（公所、校）協助轉知民眾、家長及學童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